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科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07/11/28
制定單位	生物醫學科學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科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 為妥善辦理生物醫學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至校外實習作業，提供本系學生實習規劃輔導、實習生活輔導，乃依據本校「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特設置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 本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：
 一、組織成員：本會設置委員七至十一名，任期一年。委員會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他委員由系上專任教師數名出任，並納入本系學生代表二名。
 二、工作執掌為規劃與管理本系學生實習作業，內容如下：
 (一)辦理實習單位介紹與說明會。
 (二)辦理實習單位分發。
 (三)安排本系教師至各實習單位參訪，以及參加實習單位舉辦之實習生座談會，並填寫訪視輔導紀錄表。
 (四)實習結束，辦理實習檢討會議。
 (五)處理學生實習申訴事件及意見反饋。
 (六)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- 三、 本會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之。本會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以上通過決議。
- 四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7年07月25日 106學年第2期第3系務會議通過
 107年09月12日 107學年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7年11月07日 107學年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7年11月2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(醫科院中華民國108年03月08日1082100566號簽請教務處備查，108年03月13日公告)